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黃志收

代 理 人 周信亨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林美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審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該案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、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(全部准予扶助)影本等件在卷為憑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乙○○110至112年度間之財產及所得

明細結果，聲請人乙○○於前揭年度所得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02,400元、312,092元、331,200元，名下有汽車兩輛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在卷可憑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建新